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张辉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阳谷华泰独立董事就任期内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资建设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本人在各委员会的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经认真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经认真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

察，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辉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